佛财办农〔2025〕30号

佛坪县财政局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一收一下2025年第一批部分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西岔河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人民政府、石墩河镇人民政府、长角坝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属相关单位（县农经中心、县中药中心、县动物疾控中心）和西岔河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收回文件，对原佛财办农〔2025〕8号资金文件下达的374.289万元指标予以收回,重新安排项目下达（详见附件）。

依据县农业农村局佛农发〔2025〕18号调整变更重新安排项目计划文件，重新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4.289万元，资金用途、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3.此次下达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4.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文件所列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制作本单位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如期完成。该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

附件：1.资金收回表

2.资金分配表

3.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佛坪县财政局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2025年中央提前批次下达衔接资金  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收回明细表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原下达文号佛财办农〔2025〕8号 | 原项目实施单位 |
| 中央资金 |
| 收回资金合计 | | 374.289 |  |
| 一、取消已下达计划项目 | | 355 |  |
|  | 陈家坝镇金星村生猪养殖项目 | 95 | 动物疫控中心 |
|  | 陈家坝镇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 260 | 中药中心 |
| 二、调减项目资金的项目 | | 19.289 |  |
|  | 示范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 16 | 农经中心 |
|  | 西岔河镇脱贫户、监测对象到户种植项目 | 2.639 | 西岔河镇政府 |
|  | 陈家坝镇脱贫户、监测对象到户种植类项目 | 0.5 | 陈家坝镇政府 |
|  | 陈家坝镇脱贫户、监测对象到户养殖类项目 | 0.15 | 陈家坝镇政府 |

附件2

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入 | 汉财办农〔2024〕108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中央资金 |
| 收回重新安排金额 （万元） | |  | 374.289 |  |  |  |
| 1 | 石墩河镇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 | 180 | 180 | 石墩河镇政府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 2 | 长角坝镇田坝村林麝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 | 150 | 100 | 长角坝镇政府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 3 | 长角坝镇龙草坪村供水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 58 | 58 | 长角坝镇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 4 | 佛坪县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度职业教育助学补助项目 | 49.5 | 36.289 | 农业农村局 | 2130598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
| 主管部门 | | |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实施期限 | | | 2025年 | |
| 资金金额 （万元） |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374.28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4.289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2个镇街道和1个县级单位，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目标2：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单位个数 | 3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额 | 374.289万元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已脱贫低收入人口收入 | 明显增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 明显改善 |
|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 巩固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影响是否可控 | 是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已建成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 ≥98% |

佛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